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振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49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103號）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增列【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】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量刑

審酌被告因車輛遭逕行註銷，竟透過網際網路購買偽造車牌懸掛於車輛上，影響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牌照管理的正確性，更有害遭偽造車牌號碼之真正有權使用牌照人的權益，亦可能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害，行為實屬不該，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態度良好。惟被告前有藥事法、恐嚇得利、私行拘禁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刑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素行不良。最後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

02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
03 案犯行所用之物，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04 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09 合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謝盈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8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件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24496號

28 被 告 甲○○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2
02 樓之2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甲○○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業經吊銷，
08 其明知車牌應向交通部公路局之監理機關請領，如向真實姓
09 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來源不明之車牌，極有可能為偽造之車
10 牌，縱使如此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不
11 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12 人購買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（車主為張劉久）車牌2面，
13 並將之懸掛在其使用之上開車輛前、後，以此方式行使之，
14 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及張劉久管理車輛之正確性。嗣
15 於113年6月25日18時40分許，甲○○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
16 之車輛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與永大路2段831巷口，
17 為警攔查時發覺車身號碼與對應之車號未符，且車牌材質及
18 重量有異，而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之陳述。	證明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向不詳之人購入後，懸掛在上開車輛使用之事實。
2	扣案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2面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車輛之事實。
3	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群（總）字第M09602號函附之（號牌）鑑定報告。	

01

4	刑案現場照片。	
5	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證明被告原使用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業經吊銷之事實。
6	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證明車號000-0000號之車主為張劉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罪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08

檢 察 官 林 曉 霜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1

書 記 官 楊 娟 娟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4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7

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8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

21